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6-045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提请增加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收到烟台市正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烟台市正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大城发”）作为持有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现向公司将于 2026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刘洪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正大城发作为公司持股 1%以上股东，提名刘洪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选举刘顺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正大城发作为公司持股 1%以上股东，提名刘顺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关于选举罗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正大城发作为公司持股 1%以上股东，提名罗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关于选举张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正大城发作为公司持股 1%以上股东，提名张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五、《关于选举王雨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正大城发作为公司持股 1%以上股东，提名王雨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六、《关于选举肖日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正大城发作为公司持股 1%以上股东，提名肖日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正大城发持有公司 67,196,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3%，提案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正大城发声明：六项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正大城发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持股证明文件真实、完整、有效。

202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大城发持有公司 67,196,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3%，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会职权范围，且提案时间、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依规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 2026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一并审议，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洪涛先生个人简历

刘洪涛先生，男，1970 年出生，中共党员。曾任建设银行烟台分行副行长；烟台市莱山区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代行)、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同时，担任山东祥隆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烟台市莱山区正颐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烟台金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烟台市正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刘洪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洪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王雨迟先生个人简历

王雨迟先生，男，198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1 年 6 月本科毕业于英国杜伦大学。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1 月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投顾助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0 月于杭州美誉高贸易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3 月于深圳雨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于深圳前海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2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雨迟先生担任公司股东深圳前海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其他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

王雨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及纪律处分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肖日东先生个人简历

肖日东先生，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管理学硕士，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曾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员工，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肖日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肖日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顺贤先生个人简历

刘顺贤先生，男，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3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烟台中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烟台泰华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 年 3 月至今任山东冠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

截至目前，刘顺贤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顺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张琦先生个人简历

张琦先生，男，1986 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9 年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现任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5 至 2025 年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2026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截至目前，张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罗乐先生个人简历

罗乐先生，男，1979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注册会计师。2015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华中科技大学副教授。2019 年 3 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副教授。

截至目前，罗乐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罗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

规定。